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3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辜敏彰（原名辜韋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辜敏彰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辜敏彰（原名辜韋鋐）於民國113年2月29日20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行駛，嗣於同日20時6分許，行經民族路與民族路362巷之交岔路口前，並欲左轉進入民族路362巷時，本應注意其他車輛動態，並保持安全間距，以避免發生碰撞之危險，況依當時天候佳、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有照明且開啟、視距良好等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駕車左轉，以致旋與當時在其同向左方直行、由告訴人陳雪美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下稱本案事故），導致告訴人除人車倒地外，並因此受有腹部鈍傷、肝臟撕裂傷併腹內血腫、胸部挫傷合併疑似右側第七肋骨骨折、右手撕裂傷行縫合術後、心律不整等傷勢。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採證據裁判原則，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度者，始足當之；倘其證明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不能遽為被告有罪之認定。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則無自證無罪之義務；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犯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犯罪之心證，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5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案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詢時之指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暨車損照片、監視器光碟暨翻拍照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其依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駕駛A車發生本案事故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在本案事故發生時是正常行駛，告訴人從我左側超車，我是遭告訴人從後方或側面撞擊，我並沒有過失，我雖僅有學習駕照，然在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駕車僅是行政違規，與本案事故之發生無關等語。經查：

㈠被告駕駛A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而發生本案事故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見偵卷第9、48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7、47至48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見偵卷第28至30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見偵卷第31至32頁)、現場暨車損照片12張(見偵卷第33至38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見偵卷第40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惟該規定係適用於

不同行車方向或同方向不同車道（包括同向二以上車道及快慢車道等）行駛之情形，至同向同車道行駛之情形，則應適用同規則第94條關於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前後車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等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7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乃行駛於同一車道之前後車輛間，後車駕駛人應與前車隨時保持安全距離，俾得依車前狀況，及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蓋於同一車道內，前車本即享有先行之路權，要無前方轉彎車應禮讓後方直行車先行之路權順序可言。經本院當庭勘驗本案事故發生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

1. 畫面顯示時間2024/02/29 20：06：01至20：06：20
畫面開始為案發路口之雙向車道車流及行車路況，可見該道路為雙向二線道，兩向各僅有一車道，道路中央畫有行車分向線。
2. 畫面顯示時間2024/02/29 20：06：21至20：06：24
被告駕駛之A車自畫面上方出現，朝畫面下方沿著道路內側車道直行，並行駛於計程車正後方；告訴人騎乘之B車亦自畫面上方出現，同樣沿著道路內側車道直行、行駛於A車左後方，於畫面時間20：06：23時，可見A車左後照鏡亮起左方向燈。
3. 畫面顯示時間2024/02/29 20：06：25至20：06：26
A車仍沿道路內側車道繼續直行，並持續亮著左轉方向燈；B車亦持續沿著道路內側緊貼行車分向線直行、行駛於A車左後方。
4. 畫面顯示時間2024/02/29 20：06：26至20：06：27
A車持續亮著左轉方向燈、車頭朝畫面右側即行車分向線左偏；B車則向前行駛至A車左側，車頭並同時左偏而行駛於行車分向線上。畫面時間20：06：27，可見A車車頭已明顯左偏、部分車頭已跨越行車分向線；B車仍

行駛於A車左側前車門處，但已偏離原先直行之道路內側車道而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

5.畫面顯示時間2024/02/29 20：06：28至20：06：59二車發生碰撞，B車人車倒地，二車未移動現場，直至錄影畫面結束。

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存卷可佐（見本院交易卷第129至132頁）。從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本案事故發生之道路係雙向二線道，兩向各僅有一車道，且被告駕駛之A車係行駛於B車前方，B車則行駛於A車左後方，而A車持續亮起左轉方向燈，並向行車分向線偏移欲左轉彎時，B車卻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方之A車保持安全距離，甚至跨越行車分向線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而與A車並行，始發生本案事故。從而，依前揭說明，被告駕駛之A車與告訴人騎乘之B車既係行駛於同一車道上前後之車輛，自應無前方轉彎車應禮讓後方直行車先行之路權順序，且係後車應注意車前狀況且與前車間之距離，尚無前車須注意後車動態，並與後車保持安全距離之理。另經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就本案事故之發生原因進行鑑定，其鑑定結果認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被告無肇事因素，惟無駕駛執照仍駕車有違規定，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5年3月23日新北裁鑑字第1154792282號函暨檢附之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交易卷第67至73頁），是上開鑑定結果亦同本院之認定。公訴意旨認被告有未注意其他車輛動態，並保持安全間距之過失，尚有未洽。從而，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駕駛A車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始致本案事故發生。

㈢又被告固於本案事故發生時，僅領有小型汽車學習駕駛證，而未領有駕駛執照等情，有被告之駕籍資料、小型汽車學習駕駛證查詢結果各1份存卷可參（見偵卷第17、18頁），然此僅能證明被告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違規情形，尚無從據此認為被告就本案事故

之發生有何過失行為，亦不得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檢察官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上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詠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琮欽

法　官　施建榮

法　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